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25年6月25日修訂)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主要目的為：(1)監督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2)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3)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委員資格

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不少於三名委員，其中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委員會至少一名委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3. 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通常應出席會議。可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會議。惟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得列席。
4. 本公司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須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紀要。若公司秘書無法出席會議，可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並履行其職責。
5. 每年應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職權

6.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員工提供所需任何資料，所有員工均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認為必要時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8. 委員會職責包括：
 -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其酬金及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並處理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8.2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8.3 在審計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範圍及匯報責任，如涉及多家審計機構，須確保其協調；
 - 8.4 制定及執行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就需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識別並提出建議；
 - 8.5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尤其關注：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重大判斷領域；
 - (c) 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的遵循情況；及
 - (f) 財務匯報方面對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循情況；

- 8.6 就上述第8.5條：(i)適時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溝通，並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ii)考慮須或可能須反映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關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人員、監察中心主管(如有)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問題；
- 8.7 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8.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討論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8.9 考慮董事會委託或委員會主動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8.10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外審計的協調，保證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且在本公司具適當地位，並審閱及監察其有效性；
- 8.11 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8.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對本公司管理層就賬目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所載事項；
- 8.13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8.14 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議題；
- 8.15 審閱本公司員工可保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不當行為的安排，並確保設有公平獨立調查及跟進的適當機制；
- 8.16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及
- 8.17 考慮及實施董事會指定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要求的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9. 公司秘書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傳閱委員會會議紀要及報告。

其他事項

10.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制定，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對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改須經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